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）的（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-电离专用设备购置11台套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气气采样器和配套气气解析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合光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气碳氧化燃烧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合光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水中碳-14制样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合光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超级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734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9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全自动核素共沉淀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中核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α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合光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0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5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电沉积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诚科仪（北京）科技



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4KW电热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拓至明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2KW电热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拓至明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合光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4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